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推翻GEM上市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  
取消本公司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本公司提交之覆核要求；(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除牌決定作出之決定及重新聆訊之時間表；(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業務狀況更新；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及本公司之覆核要求(統稱「先前刊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本公司申請覆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函件所載有關GEM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之決定(「第二次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通知本公司經審慎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所有資料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第二次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意見：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其僅需要考慮本公司是否已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指引5，原因為根據第二次上市委員會決定及上市科提交之最新資料，此乃各方對本公司是否遵守復牌指引存在分歧之唯一未解決事宜。
2. 經考慮所提交之所有資料及證據後，上市覆核委員會得出結論，於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進行時，本公司已充分證明其業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為實質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發展，以保證其股份可持續上市。
3.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1)條，發行人須「有足夠之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發行人之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GEM上市規則第17.26(1)條附註闡述此乃定性測試，而聯交所將評估個別發行人之具體事實及情況。
4. 於評估本公司業務時，上市覆核委員會並不同意上市科提交有關本公司業務並非實質業務之資料：本集團之小額貸款平台由多名具備相關資格及專業知識之本公司員工營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已增加客戶人數。此外，根據本公司之資料，於二零二二財年，未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乃透過服務費產生。總括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此認為本公司已證明其擁有足夠之經營規模、必要之員工人數及產生收益之龐大貸款組合，且就客戶人數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企業客戶人數雖然相對較少，但並不屬於GL106-19第13(a)段之範圍內。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業務屬實質業務。

5. 為評估本公司業務是否屬可行及可持續發展，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GL106-19第17(i)段考慮本公司之業務模式是否符合放債業務之行業慣例。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放債業務一般按輕資產基準進行，員工人數相對較少。因此，本公司之營運並無偏離行業慣例。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利用小額貸款平台開發其自身之基礎設施。上市覆核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之員工(尤其是執行董事)似乎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原因為本公司能夠透過有關員工於二零二二財年實現大幅增長及發展。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二零二二財年之未經審核收益人民幣73.7百萬元顯示本公司已實現足夠之經營規模。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並無發現本公司之業務模式與行業慣例存在巨大差異，從而引起對其可行性或可持續發展之質疑。
6. 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各方對本公司業務是否為新業務存在分歧。本公司表示，其已經營小額貸款平台一段時間，因此具備過往專業知識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而其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大量收益之現有業務之業績足以證明這一點。上市科表示，本公司之小額貸款平台業務為新業務，因此根據GL106-19第17(ii)段，對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之分析將取決於本公司之預測。
7.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上市科對本公司預測及業務計劃表示關注，即(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就其業務提交有限之證明文件；(ii)本公司之客戶可能不會產生重複業務；及(iii)本公司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可能因過度依賴執行董事創造業務而面臨風險。上市覆核委員會確認該等事宜屬有效關注。然而，其並不認為該等關注與同一行業中性質波動之其他業務存在必然差異或嚴重較該等業務為差。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實現增長，亦注意到本公司計劃擴大其客戶基礎，包括個人客戶。總括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此認為，即使如上市科所言對新業務應用基於預測之評估，本公司已證明其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發展之業務。
8. 最後，由於本公司經營輕資產業務並產生足夠收益，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產支持其持續經營。

9. 就第二次上市委員會決定及上市委員會發現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之可行及可持續發展業務，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自第二次上市委員會決定以來，本公司能夠透過二零二二財年錄得之未經審核收益證明其能夠大致達成其於二零二二財年之預測。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及本公司實現二零二三財年預測之能力持不同意見。
10. 上市科於聆訊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確認，其並無有關該事件以及本公司及管理層誠信之持續公開合規事宜，本公司亦透過其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確認。
11. 概括而言，經定性審閱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之關注事項)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於聆訊進行時，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指引5，本公司整體而言已證明其業務為實質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發展。

####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12. 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函件所載有關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

股東務請注意，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並不構成具約束力之先例，對聯交所或其他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覆核委員會)在其他事項上之酌情權概無限制或約束。股東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 本公司對該決定之觀點

董事會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表示歡迎，並謹此感謝上市覆核委員會達致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允許本公司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亦謹此特別感謝本公司之銷售及營運團隊以及本公司之專業人士及顧問於該等期間之努力及貢獻。董事會相信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結果為對上述各方於該等期間之付出之肯定。

本公司正在落實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之時間表。就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股份恢復買賣之預期時間表而言，本公司將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